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研字〔2015〕18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建立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 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建立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1 月 19 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 关于建立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5 年 1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5 号令》（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传媒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下文简称《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单位，整合现有的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机构职能，统筹管理相关学术事务。校学术委员会还应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予以审议。

第三条 各学部及直属学院可设立本部门的学术委员会并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学术性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 29 人和特聘学术委员 2-4 人组成，其中学术委员总数为单数，担任校党政领导职务、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即 7 人或少于 7 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即 15 人或多于 15 人。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主任一人，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产生，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学术委员会分设新闻传播学科组、艺术学科组、理工管学科组、文法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 5~9 名成员组成。

第七条 学术委员的条件：

（一） 学术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学术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均可具备被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 特聘学术委员为校外的专家学者。根据学校重点学科情况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校长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由校长给特聘学术委员颁发聘书。

（三） 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任，但最多连任一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一名组长和若干组员组成，组长必须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学术道德委员会组长和组员名单，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选举产生。学术道德委员会接

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指导，重大问题需交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决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在文科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及学术道德专门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校应落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的预算安排，学校应为委员掌握学术动态、研讨学术问题、提高履责能力提供支持，调动委员参加学术委员活动的积极性。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任职不满一届；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增补办法：因《章程》第十一条之所列情况，学术委员会成员人数减少或因学校重大学科专业建设及科研需要，可以对现有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充和增加。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新增人员数量，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校学术委员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后确定，并分配到相应的学科组进行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聘学术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

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讨论赋予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聘学术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

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方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四)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

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校长、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

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自本年起，实施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组成和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等会通过文科科研处网站予以公开。

本章程由文科科研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建立中国传媒大学各学部、直属学院 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 月)

为促进学校规范管理和加强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35 号令》（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对各学部、直属学院建立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各单位贯彻实施。

第十三条 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各学部、直属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应该承担各学部、直属学院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学术职能。

第十四条 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学术性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部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 11-17 人（含特聘学术委员）组成，各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 7-9 人（含特聘学术委员）组成，特殊情况需向校学术委员会申报并获相应批准。其中学术委员总数为单数，担任各学部、直属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即学部 4 人或少于 4 人，直属学院 2 人或少于 2 人；不担任学部、直属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

委员总人数的 3/4，即学部 7 人或多于 7 人，直属学院 5 人或多于 5 人。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应贯彻落实民主推选理念，并应在充分考虑本单位学科专业的整体分布情况进行选举。经民主投票确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人员名单，由学部长或直属学院院长颁发聘书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校学术委员会保留对选举结果的仲裁权。

第十六条 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置主任一人，在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产生，由学部长或直属学院院长提名，全体学术委员选举产生，原则上学部、直属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十七条 特聘学术委员为本学部、直属学院以外的专家学者。根据本学部、直属学院重点学科情况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学部长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由学部长、直属学院院长给特聘学术委员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的条件：

（四）学术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学术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是本学科学术活跃人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满足以上条件的人员均可获得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提名资格。

（五）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任，但最多连任一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任职不满一届；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二十条 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增补办法：因第六点之所列情况，学术委员会成员人数减少或因学校重大学科专业建设及科研需要，可以对现有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充和增加。由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通过新增人员名单，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报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九、 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聘学术委员）应享有以下权利：

- （六）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七） 就学术事务向学部、直属学院提出质询；
- （八） 在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九） 对学部、直属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十）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含特聘学术委员）须应履行以下义务：

- （五）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六） 遵守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

断，公正履行职责；

（七）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八） 学校章程或者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处理。

对处理结果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于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单位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十三、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十四、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十五、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部、学院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十六、 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组成和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等应通过学部、直属学院网站予以公开。

十七、 校学术委员会保留对各学部、直属学院学术委员会相关学术事务的仲裁权。

